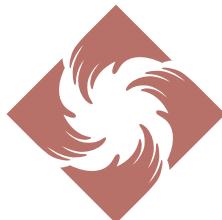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委任董事
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委任董事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委任董明先生（「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委任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東北大學畢業，獲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在加入雲南白藥集團之前，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歷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不同部門的部長（包括西安代表處固網行銷部、東歐地區部固網產品行銷部、VIP系統部及移動系統部），亦曾任獨聯體地區部及華為技術之副總裁以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董先生表示，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v)概無有關董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有關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兆慶先生（「王先生」）將不再為(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在不再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董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董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